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姍樺

訴訟代理人　趙梓丞

被　　告　張弘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搭乘UBER費用之損害賠償，嗣於本件審理程序，撤回此部分之請求。核原告上開訴之減縮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〈下同〉）如下：

1.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維修費：

⑴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,750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2年10月，零件27,500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。

⑵工資：4,500元。

⑶以上金額合計為7,250元。

2.租賃車輛代步費用4,403元。

3.以上金額合計11,653元。

㈢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被告應負全責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1,653元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28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宋瑋陵